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阅了朱奇先生、崔积堂先生、赵卫忠先生、王宏卫先生、任随安先生、程海泉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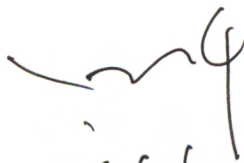
一、我们认为朱奇先生、崔积堂先生、赵卫忠先生、王宏卫先生、任随安先生、程海泉先生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积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积堂先生、赵卫忠先生、王宏卫先生、程海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随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